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3-14

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联合竞得乐清市滨海新区 H-b12、H-b15-1

#### 出让地块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与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逸合”）、上海颐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颐腾”）联合竞得乐清市滨海新区 H-b12、H-b15-1 出让地块，合计土地面积 186,967 平方米，竞买价格为 152,720 万元。其中公司出资 65%、上海逸合出资 20%、上海颐腾出资 15%，按比例各自分配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。地块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此次竞得地块为乐清市滨海新区 H-b12、H-b15-1 出让地块，位于温州市乐清市滨海新区。各地块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出让年限(年)	竞拍价(万元)
	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	
1	H-b12	乐清市滨海新区	81123	住宅	≤ 1.5	≤ 33%	≥ 30%	70	68600
2	H-b15-1		105844	住宅	≤ 1.3	≤ 33%	≥ 30%	70	84120
合计			186967	/	/	/	/	152720	

#### 二、参加竞拍对公司的影响

乐清市滨海新区 H-b12、H-b15-1 出让地块位于温州市乐清市滨海新区，交通相对便利且单价不高。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，滨

海新区以其优越的地理条件和便捷的交通优势,成为乐清市城市发展的首选区域。竞拍成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项目储备和赢利能力,优化公司项目布局,做大做强公司地产主业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